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职教专项资金全数字高档彩色多普勒

超声诊断仪购置及超声实训室建设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宇建公招（货物）2025—014

采购合同编号：QHYJ-2025—014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捌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中标人（乙方）：甘肃科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7月9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甘肃科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7 月 9 日 2025 年职教专项资金全数字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购置及超声实训室建设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青海字建公招（货物）2025—014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全数字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母机）	Resona I8S	台	1	1220000	122000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子机）	ME7	台	1	410000	41000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装饰	/	/	/	98000	98000	甘肃科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1728000（大写） <u>壹佰柒拾贰万捌仟元整</u>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短、长途）、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质保期：10年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国产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 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691200元（大写）：陆拾玖万壹仟贰佰元。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60%尾款，即人民币¥1036800元（大写）：壹佰零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函（银行或第三方担保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待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合格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代理机构留存两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

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宁市城北区泓学大街6号

联系电话：0971-8452445

乙方（盖章）：甘肃科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兰州中街

支行

账号：62050110093900001274

地址：甘肃省兰州新区中川园区中

川镇兴隆山路海豚湾凯达电子文

化创意广场2号楼12楼1220号

联系电话：15193197420

签约时间：2025年7月15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宇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时间：2025年7月15日

